

中国山东理工大学
与
美国扬斯敦州立大学

3+1+1 经济学硕士项目协议

2017年10月10日

甲方： 中国山东理工大学

地址：

法人代表：

乙方： 美国扬斯敦州立大学

地址： 美国俄亥俄州扬斯敦大学广场 1 号，邮编 44555-0001

法人代表： 詹姆斯 P.特里塞尔， 校长

项目名称： 中国山东理工大学与美国扬斯敦州立大学 3+1+1 经济学硕士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1.0 协议目的

中国山东理工大学（以下简称“SDUT”）属于在中国合法注册并由中国管辖的一所公立高等教育机构，经中国政府认证授予学士及硕士学位。

美国扬斯敦州立大学（以下简称“YSU”）属于在美国俄亥俄州合法建立的一所公立都市型研究性大学，经高等教育委员会认证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SDUT 和 YSU 作为由各自管理机构认证的两所高校，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在相互尊重各自教育理念的基础上寻求达成工商管理本科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以加强未来的高等教育合作。

本项目协议旨在招收已经在 SDUT 经济学本科完成三年学业，成绩平均绩点和英语成绩达到本项目录取标准的学生。其他专业的学生若满足本协议 2.1 所描述的三门必修课程要求，也可以申请参加本项目。这些学生拟在 YSU 学习的第一年完成 SDUT 本科学位的剩余要求，并继续学习至少一年取得 YSU 经济学硕士学位；至少学习一年半取得金融经济学硕士学位。

2.0 课程选择，市场推广和项目管理

2.1 课程选择及课程/学分转换

项目学生前三年在 SDUT 学习的课程须包括一门微积分，两门经济学课程（微观经济学及宏观经济学概论，或微观/宏观经济学综合课程加一门高班选修课程），并推荐修统计课。

项目学生在 SDUT 完成三年学业并达到 YSU 本科生录取标准的前提下可申请 YSU 经济学本科专业。入学申请条件以及申请截止日期在本协议第 4 章中详细描述。SDUT 将向 YSU 经济系提供相关课程描述及学生第四年所需在 YSU 学生能够把在 YSU 完成的学分转回 SDUT 以满足 SDUT 学士学位要求。届时 YSU 将为项目学生提供官方成绩单和课程描述。SDUT 同意接受项目学生在 YSU 获得的所有学分并为合格学生授予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项目学生在 YSU 学习的第一个学期（秋季）必须修读两门经济学的高级课程。若项目学生在 SDUT 就读时没有修读中级宏观经济学理论，这门课程将能为项目学生在 YSU 学习的第一学期的必修课程。若项目学生在 SDUT 就读时的课程没有内容涵盖多元回归分析，则学生必须在 YSU 学习的第一学期修读商业经济统计学。如果学生的经济类课程达到 B 及以上，并且整体成绩绩点不低于 3.0（基于美国 4.0 绩点标准），则学生可在第二学期（春季）修读 9 个学分的经济学研究生课程。若项目学生在 SDUT 就读时没有修读中级微观经济理论，则学生须在 YSU 学习的第二学期修读者们课程。在 YSU 第一年学习的课程内容和学分同时必须满足 SDUT 学士学位要求。

项目学生在完成 YSU 的所有课程并且成绩平均绩点达到 2.7 及以上的，将具备申请 YSU 经济学硕士项目或者金融经济学硕士项目的资格。入学申请必须在截止日期前递交。项目学生达到所申请的研究生项目所有要求，包括本项目所要求的英语语言要求。被录取到经济学硕士项目的学生可转入他们在第一学年的第二个学期所获得的硕士课程学分，并根据自身英语水平及每个学期可以成功完成的课程量，在一年至一年半期间获得硕士学位。

2.2 市场推广

SDUT 将负责推动项目以及在 SDUT 在校生招生事宜。

2.3 职责

在 SDUT，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ICEO”）将负责管理和运作本 3+1+1 项目。在 YSU，经济学系（以下简称“DE”）将负责项目的管理和日常运作。在 SDUT 学习的第三年，成绩平均绩点和英语达标的项目学生须在 4 月 30 号之前向 YSU 递交入学申

请。YSU 的国际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IPO**”）将负责学生的申请，录取，并为被录取的学生颁发录取通知书和 **I-20** 签证申请表。

在 YSU 学习的第一年，项目学生成绩平均绩点和英语达标的项目学生须在入学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向 YSU 研究生院递交入学申请。

3.0 学习流程

3.1 课程次序

学习流程遵循本协议 2.1 条款规定的 3+1+1 学年的时间顺序。

3.2 过渡到 YSU

所有本项目学生须完成以下过渡到 YSU 的步骤：

- (1) 准备并完成 TOFEL 或 IELTS 考试；
- (2) 准备申请 YSU 所要求的入学文件；
- (3) 递交 YSU 入学申请，并获取入学录取通知和 I-20 表格；
- (4) 申请签证；以及
- (5) 预定在 YSU 的校园住宿并及国际旅行。

4.0 YSU 对项目学生的入学要求

4.1 录取条件

YSU 的 IPO 将协助项目学生顺利完成申请程序。本项目的录取条件如下

- (1) 在 SDUT 前 3 年的成绩平均绩点（GPA）达到 3.0 或以上（基于美国 4.0 绩点标准）；
- (2) SDUT 提供的官方成绩单；
- (3) 修读课程推荐表（见附件）；
- (4) 英语语言测试成绩，雅思总分不低于 6.0，各分项不低于 5.0 或者托福成绩总分不低于 67 分；以及
- (5) 所有其他 YSU 本科生录取要求

对于英语语言能力未达标的项目学生：项目学生必须在 YSU 英语语言学院学习英语，直至英语达到合格水平。英语语言学院的课程不计入完成学位的要求。项目学生在英语水平达标后方可注册学位课程。

申请经济学研究生项目和金融经济学研究生项目的学生必须满足 YSU 研究生院所规定的所有入学要求。

4.2 申请截止时间

本项目鼓励学生从大学第五学期开始提交申请。申请在 YSU 学习第一年的截止时间为 4 月 30 日（大学第六学期）。申请 YSU 正式研究生入学截止时间为第二年的 4 月 15 日（大学第八学期）。

5.0 学术标准及学生在 YSU 行为规范

项目中的学生应达到并维持 YSU 本科公报所规定的学术标准。此外，除遵守联邦政府和所在州关于在 YSU 学习的国际学生准则外，项目中的学生还应在校园内外遵循 YSU 的学生学术行为规则和章程。

6.0 授予学位

中断在 YSU 第二年学习的学生将不授予 YSU 学位。项目学生被 YSU 经济学研究生项目录取并在 YSU 完成项目所规定的所有课程以及满足 YSU 毕业后要求后，将获得 YSU 授予的硕士学位和毕业证书。

7.0 享有支持性服务

该项目学生在 SDUT 学习期间享有提供给 SDUT 所有在校学生相同的权利，优惠和服务。同样，项目中的学生在 YSU 学习期间享有提供给 YSU 所有在校学生相同的权利，优惠，和服务。

8.0 财务政策与条款

SDUT 和 YSU 在项目执行期间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保持本校的财务独立。

- (1) 按照两校各自的学费标准，项目中的学生在 SDUT 学习期间的学费由 SDUT 独立决定；同样，学生在 YSU 学习期间的学费由 YSU 独立决定。SDUT 负责收取学生在 SDUT 学习期间的学费；同样，YSU 负责收取学生在 YSU 学习期间的学费。
- (2) 被 YSU 成功录取的项目学生将被授予每学期 2000 美元的姊妹学校奖学金；该奖学金的授予不超过 4 学期；

- (3) 被授予姊妹学校奖学金的项目学生将不再享受任何其他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学院的首席奖学金 36.0;
- (4)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直接服务（例如：教学），除非建立一个单独的协议覆盖这项服务，否则将不给予报酬。

9.0 杂项

- (1) 旅行: 该项目学生需自付所有旅行费用，以及与在 YSU 就读有关的所有移居文件费用。
- (2) 该项目学生在 YSU 的住宿: 项目中的学生在 YSU 期间将安排在 YSU 本科生宿舍住宿。住房费用由学生和/或其家庭支付。YSU 承诺项目学生的住宿费用将不高于 YSU 的其他学生。
- (3) 健康保险: 所有项目中的学生在 YSU 学习期间必须根据 YSU 的政策购买医疗保险。项目的学生如不购买保险将不允许注册任何课程。

10.0 机构

SDUT 和 YSU 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双方属独立合同缔约方，而非合资方，合作者，信托，协会，公司或任何形式的正式商业组织。除以上所述，任何一方无权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约束或强制另一方。

11.0 协议的维护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初始有效期 6 年，除非一方当事人提前终止。在初始期限结束前，双方将讨论本协议的续签。

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可以通过双方的相互协商来修改或补充。

任何一方可提前至少九十（9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无必要提供理由而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时，SDUT 将停止本项目的招生。然而，任何已经在项目中的学生可继续完成学业，在 YSU 毕业并获得学位。

本协议用中文和英文签订，英文版本作为正式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然而，此协议若无双方签字，将不予生效，不得强制一方执行。本协议原件一式两份，每一方持有一份。

中国山东理工大学

美国扬斯顿州立大学

校长

教务长及学术事务副校长

日期

日期

Neal McNally

副校长（财务与业务运营）

日期